



反腐败行为准则

(作为集团各公司内部规章附录)

威立雅集团（“集团”）认为，诚实、正直和公平是必不可少的价值观，应该反映在所有业务活动中。

本行为准则（“准则”）描述的原则和行为旨在遵守集团的承诺，即毫无保留地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和同化或同等行为，并遵守此事项的法规和最佳做法。本准则是集团内部现有政策和程序的组成部分，必须遵守。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由Veolia SA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法国及其他国家成立或开展活动的公司，不论其法律形式如何（本集团）。

* * *

1. 准则的运用、了解和合作

本准则直接适用于所有集团管理人员和员工，更广泛地说，适用于所有可能参与或代表集团的人，无论他们在何种环境下履行职责或者在哪个国家履行职责。

集团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尽可能确保与集团有业务关系的所有第三方（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非营利组织等）都适用本准则或至少规定最低等值条款。

违反本准则的集团管理人员和员工，或者对此类行为明显缺乏控制和监督的管理人员，可能会受到被撤职，解雇或终止合同关系的纪律处分。

为确保遵守本准则的规定，集团可随时详细审查以其名义或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的任何交易。作为审查的一部分，集团要求其授权的人员及以其名义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与集团及其指定的任何外部法律顾问合作。任何不配合审查的人员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或按照合同采取相应措施。

为妥善适用这些规定，集团将向有关人员提供培训和资源；每位员工都可要求接受此类培训，并从中受益；每位职能和组织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其管理的人员都已接受了合适的培训。此外，集团承诺协助每位相关人士妥善执行本准则：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均可向其管理人员、合规裁判或道德委员会寻求帮助，以协助他们理解并遵守本准则下的义务；根据要求，集团承诺尽可能对寻求帮助的行为保密。

2. 预防和禁止行贿和同化行为

(a) 行贿和同化行为

集团严格禁止任何针对公众人士、公司或个人的腐败行为，以及可以被解释为此类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尤其是以权谋私行为。一般来说，集团禁止任何从第三方或试图

从第三方获得帮助，以获得非法的承诺、或被授予、被承诺给予利益。

例如疏通费，即旨在确保或加快行政程序的非法和/或没有记录的付款。即使此类做法的目的是合法的，也被禁止。

自满行为包括在没有任何经证实的经济理由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帮助（例如，就业，货物或服务合同），或在集团基于人道或社会主义而承担的赞助或赞助行为（详见下文）之外行事。这些也是被禁止的。

(b) 招标或授予合同

集团应避免任何在公共采购过程中企图或限制候选人自由进入、平等资格以及企图或限制自由、公平竞争环境的做法。

在这方面，任何企图违反招标规则或特定背景的行为，或不正当地从买方获取更多的信息或任何不正当好处的行为，都是被严格禁止的。

任何企图或导致限制竞争的行为，特别是与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非法协议或任何其他限制竞争行为，也是被禁止的。

(c) 政治活动和捐助

集团承诺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或向政党或候选人捐款。任何管理人员、雇员或第三方不得使集团介入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集团的资源用于该等政治活动或捐款。

政治活动和捐助尤其包括向政治组织或政党甚至向明显从事地方或国家政治活动的人提供任何物品和利益或捐赠（现金或实物）。

(d) 提供给第三方（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公共或私人机构）的礼品和邀请

集团管理人员或员工以及以集团名义和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只能出于商业礼仪向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礼品或邀请。该等人士在提供此类礼品或邀请时必须在本集团的权力和职责范围内行事，为了指定的和知晓的人的利益，并且明确声明所述礼品或邀请来自于本集团。

- 他们必须进行最佳判断，并考虑礼品或邀请的商业情况，以及接受礼品或邀请的人的职位。这些礼品或邀请必须具有合理的性质和价值，并且可由集团和接收它们的人公开承认；这些礼品或邀请不得被认为可能影响有关本集团的决定。
- 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进一步严格确保这些礼品和邀请的性质和数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特别是当接收的人行使公共和/或选举职责时。
- 本集团严格禁止在企图隐瞒赠送礼品或提供邀请的情形下赠送礼品或提供邀请，或赠送的礼品、提供的邀请的性质可能不合乎礼仪或具有财务或准财务性质（如现金，礼品券，旅行代金券或可转让的财产，贷款等）。
- 在本准则以及适用的法律（如果有的话）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当地员工可以在其管理人员的授权和合规裁判的同意下，设定指示性或强制性的额度限制。

3. 预防和禁止在集团内部的受贿和利益冲突

(a) 受贿

集团严格禁止所有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名义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从事任何形式的受贿行为，即招揽或接受非法或隐藏利益以交换本集团或第三方利益的行为，不论其

性质或金额如何。

(b) 利益冲突

以本集团名义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得受到任何明显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影响。当集团管理人员或员工或以集团名义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的个人在处理集团内的职务事项而潜在地或实际地涉及其个人利益（财务、家庭）时，就会发生此类冲突。

任何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的人必须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或者至少在知道利益冲突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管理人员并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除非根据具体情况获得明确授权。当冲突涉及行政人员或管理人员，此类授权只能在与合规裁判或本集团合规负责人进行正式磋商后签发。

在要求特殊保密的情况下（特别是在隐私问题的情况下），冲突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咨询合规裁判或道德委员会。集团承诺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审查该事项，并确保通过最大限度地降低集团与相关人士间的利益偏见来解决这个问题。

(c) 收到礼品和邀请

管理人员，员工和以本集团名义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可以出于商业礼仪，在遵守以下规则的情况下，从商业伙伴处收取礼品或邀请。

集团严格禁止

- 以任何形式招揽礼品或邀请；
- 以任何隐匿方式，或从匿名人士、无法准确识别的人收取礼品或邀请；
- 任何金钱或现金等价物形式的礼品或邀请（例如礼券或可转让物品）；
- 任何违反可适用的当地法规的礼品或邀请（特别是因为其金额、性质、此类礼品或邀请的来源人或收到的人）；
- 任何违反正常商业礼仪的礼品或邀请。

礼品和邀请只有在具有合理价值和性质的情况下（根据提供或接收礼品和邀请的情形和人的情况判断）才能被接受；无论如何，它们必须由提供或接收它们的人公开接收或赠送。在本准则以及可适用的法律（如果有的话）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当地员工可以在其管理人员的授权和合规裁判的同意下，设定指示性或强制性额度限制。

如果被提供礼品和邀请的人很容易引发质疑（尤其是因为他们的价值或性质，或当时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告知合规裁判。任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礼品或邀请必须予以拒绝，并视情况退回（合规裁判将与管理人员一起审查退回是否是可行）。

4. 其他风险情况须遵守特定规则

(a) 赞助和资助

赞助和资助包括出于非商业目的的对相关事项或组织的财务或实物支持（慈善、人道主义、社会、文化等）。这些行为只能在严格遵守集团内部政策和程序，并事先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以集团的名义或代表集团开展。它们必须专门用于宣传品牌的品牌或形象，并且必须仅与不太可能在道德层面受到质疑的有声誉的合法组织一起进行或为其提供支持。

集团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严格确保这些赞助和资助不会被不当利用，以谋取任何第三方中个人的利益，尤其是任何担任公职或已宣称是公职人员或潜在公职候选人的个人利益。如有疑问，必须立即暂停操作并通知合规裁判。

(b) 游说

游说包括在任何公共机构面前进行游说活动，以促进集团或其公司或实体的形象，促进其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说客可以是集团管理人员或员工，也可以是根据合同要求以集团名义履行职责的第三方；必要时，应根据下文（c）部分规定的方式进行信用评估。无论这些游说活动以何种名义开展，均须遵守道德规范、当地法规、集团程序以及本准则的规定，并严格避免滥用职权。

游说者必须明确告知所接触的人和第三方，他们系以集团名义行事，并且必须确保避免与以其他可以以私人或专业身份或受托进行的活动相混淆（无论是因协会，政党或工会授权行事）。

对于遇到的人员和这些人员的直接随行人员，以集团名义行事的游说者必须避免任何以欺诈手段获取信息的企图，不得故意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对于某些国家、针对某些人员、国家或国际机构，游说活动应遵守特定的规定，特别是对执行任务的人员、此类任务的条件或遇到的人员（特别是议员和民选官员）有特别的规定。游说团的每位管理人员（无论是由集团的管理人员或员工还是由第三方执行）都必须核实拟执行的游说任务是否可能适用此类规定，并在适当情况下严格确保此类规定的严格遵守。

(c) 中介、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

集团将确保业务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服务提供商、中介机构等）的活动不会对本集团造成风险，特别是当此类业务合作伙伴在防止腐败和同化行为时未能遵守国际和国家法规或良好的商业行为时。

因此，集团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确保其与所有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关系均需经过事先的、合理的风险评估，特别是关于腐败和同化行为方面的评估。与合作伙伴订立的协议中必须包含要求其遵守良好的商业行为的具体条款，并规定第三方如有任何被查实的关于此方面的违反，均可能导致合作关系的立即终止。

业务负责人必须确保被选择的合作伙伴在此方面具有良好的声誉。任何有关此方面的疑问均应立即向管理层及合规裁判报告，以便集团开展尽职调查程序。为了防止任何腐败风险，建议在所有招标过程和当前交易中，对与政治风险人士（PEP）有关的所有商业关系开展此类尽职调查程序。

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已经由合规裁判明确批准，每次都应开展上述评估（特别是在集团内部程序在这方面规定了义务的情况下，如中介事务或业务咨询）。相关管理人员不得在审查上述评估结果之前，与对商业伙伴作出任何合同性质的承诺。

(d) 财务和会计控制规则

集团在财务和会计控制方面制定了标准和程序，尤其旨在确保账簿、登记簿和账户不被用于隐藏非法行为，特别是任何腐败或以权谋私的行为。因此，任何以集团名义授予的付款或利益必须具有合法和明确的目的，且支付给受益人，应特别遵守：

- 关于制裁，禁运，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立法；
- 根据集团程序签发的授权和银行签字授权；
- 集团采购流程中描述的验证/批准流程（订单，交付，付款）和会计流程。

任何没有记录的付款，即未记入账户，或任何基于虚假目的或虚假受益人，或未准确知晓实际目的或受益人的付款均被禁止。作为此规则的延伸，除非任何特殊的当地情况已经集团财务及合规部门事先明确批准，否则任何现金支付或使用类似有价物（贵金属，证券或上市证券等）或实物的支付也是严格禁止的。

任何人付款时均应确保其受益人符合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集团接受的付款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旨在规避这些法律和法规。除非集团财务和合规部门明确批准，否则任何付款必须在服务提供商具有有效住所的国家或提供服务的国家/地区进行。

5. 举报

任何集团管理人员及雇员及本集团的任何外部或临时合作者，如发现或有充分理由怀疑有违反上述规则的行为，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本集团：

- 通过标准管理渠道，或
- 通过道德委员会，其可接受集团内的举报

本集团承诺保护这些举报中披露的信息的机密性，特别是举报人，被举报人以及所报告事实的保密性。在遵守任何可能适用的当地法规的限制的前提下，举报系统还提供在必要时保持匿名的可能性。在这些情况下，除了举报人的恶意外，专家组承诺不披露举报人的身份。

本集团禁止任何对善意举报人采取任何不利措施（特别是纪律和职业方面）的行为，不管集团是否会对此类举报采取后续行动，或者即使被举报的事实被证明是不准确的。此外，如果所报告的事实也可能涉及举报人的责任，则本集团承诺在处理该事项及其可能的后续行动时考虑此类举报的存在以及该员工的进一步合作。

集团内任何通过恶意举报（即恶意，诽谤或明显不真实和重复）滥用上述举报系统的人，可能受到纪律处分，甚至根据适用的法规被起诉。

“反腐败行为准则” 词汇表

行贿

行贿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向公众或私人提供、承诺或建议给予付款或利益以换取承诺、允许或有利行为的行为。

限制竞争行为

限制竞争行为是指任何旨在限制或扭曲竞争的行为，从而规避竞争者之间透明、公平和公平的规则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明示或默许协议，一致行动或滥用支配地位以消灭其他竞争对手。

同化的行为

同化行为是任何与诚实相悖的行为，例如以权谋私、盗用、非法获取利益、挪用公款和/或偏袒。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资产的自然人或法人，并且，许诺的行为系为其而作出。

业务关系

业务关系是一段时期的专业或商业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合规裁判

合规裁判是指集团合规部在各个业务部门、地区或国家/地区任命的人员。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员工的个人利益或集团内外的代表与集团内部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这些可能涉及金融、专业、家庭或其他利益。

当前交易

当前交易是指与执行本集团定期执行的活动相关的交易或任务。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指集团用于识别第三方以及本集团与该第三方建立业务关系时所面临的风险的合理的常规控制和核实措施。

礼品

礼品是指直接或间接免费提供的可以用自由流通的货币来衡量其价值的任何利益、商品或服务。礼品可以是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商品、礼券、动产或不动产等。

集团

“集团”是指威立雅环境及其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以权谋私

以权谋私是指个人使用或滥用其实际或可知的影响力，以获得（国家或国际）公共当局的荣誉、就业、合同、豁免或任何其他有利的利益。

中介

中介是指参与商业谈判为他方促成或便于缔结一份或多份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

邀请

邀请是指出席或参加活动、会议、行程、宴会等的提议。

合作伙伴

为完成一个或多个商业行为，集团与其在一份或多份合同中建立起协同关系的人。

受贿

受贿是指直接或间接接受或接收公共或私人的付款或利益以提供承诺，允许或有利行为的行为。

资助

资助指通过捐赠资金、动产、不动产或提供贷款的方式向组织或公共利益工作（基金会、公共利益协会等）提供支持。

政治风险人士

政治风险人士是已被委托担任公职的自然人或该等公职人员的直系亲属或有关系亲密的人。

公共采购

公共采购是指公共合同、特许合同和旨在满足公共利益需要的其他合同。

赞助

赞助包括对教育、文化、科学、社会、人道主义或体育项目的实质性支持，并有助于提升威立雅集团或其子公司的形象。

供应商

供应商或分包商是指向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方

第三方是指集团客户、供应商或集团的其他合作伙伴，以及集团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其是公有还是私人性质，无论是否与本集团存在合同关系。